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BDCGG2024071

因权利人声明遗失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办理该不动产权证证书补办手续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动产证书 | 权利人 | 不动产权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
|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5312500001617号、沧国用（2002）第867号 | 张国强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 房屋所有权 | 沧源县勐董镇公路养护段 |

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3号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沧源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0月15日